

人保寿险临时信息披露公告（2020年第15号）（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人保资本—郑州航空港债权投资计划关联 交易的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认购“人保资本—郑州航空港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签署相关协议，认购人保资本—郑州航空港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该投资计划”）。该投资计划由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本”）设立并担任受托管理人，该投资计划拟募集的额度为人民币19亿元，期限5年。本公司认购该投资计划金额为人民币14亿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投资计划募集资金用于投资项目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B区、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一期、二期，光电显示产业园的建设和置换存量债务。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人保资本是公司控股股东（人保集团）控制的法人，构成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3月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亿元。

公司营业执照号（三证合一）：911201166723557950。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该投资计划的交易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该投资计划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时期、同类型金融产品。该投资计划的收益率及受托管理费率合理、公允。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该计划认购单位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整，按面值平价发售，且该计划的受托管理费率定价公允。受托管理费率：11.3BP。

（二）交易结算方式

该投资计划每季度进行收益核算和分配，受托管理人指定托管人将投资本金和受益人所分得的收益款项汇至委托人书面指定的账户内。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 协议生效条件：该投资计划认购协议、受托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生效时间：该投资计划认购协议、受托合同自2020年5月20日起生效。

3. 履行期限：5年，若计划延期则有效期相应顺延。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1. 本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与人保资本签订《投资及委托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该协议适用于本公司以自营资金或委托投资方式投资人保资本依法合规发行的金融产品。

人保资本按照每份实际签署的专项合同约定向本公司收取相关费用。本项目投资范围及投资额度符合该框架协议约定。

2. 本公司委托人保资本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授权人保资本在委托协议及投资指引范围内对委托资产进行投资运作。2020年4月2日，人保资本召开2020年第4次资产配置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人保资本—郑州航空港债权投资计划”的配置建议。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1. 2019年9月12日，本公司以书面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与人保资产、人保投控、人保资本关联交易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 2020年4月2日，人保资本召开2020年第4次资产配置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人保资本—郑州航空港债权投资计划”的配置建议。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

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